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1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03 分至下午 12 時 49 分；及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8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尹兆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王曜端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馬惠忠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黎卓豪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處長
馬靄雪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北)
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黎志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譚大鵬先生, JP 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
黃啟昌先生 稅務局總務科助理局長
吳國豪先生 稅務局總系統經理(稅務)
傅小慧女士,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黃惠沖先生, SC, JP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丁國榮博士 律政司首席政府律師(律政司司長 辦公室)
李秀江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尹平笑女士 律政司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長
梁悅賢女士, JP 行政署長
陳秀芳女士 副行政署長2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何錦標先生, JP 梁樂文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林寶怡小姐 張雪嫻女士 林瑞萍小姐 胡清華先生 潘耀敏小姐 何朗瑩小姐 盧惠銀女士 張婉霞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7 議會事務助理(1)9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2. 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是立橋保險集團旗下立橋保險有限公司及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項目 1 —— FCR(2019-20)2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4月26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8-19)43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休憩用地
471RO ——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

委員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19-20)20

3. 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繼續討論 FCR(2019-20)20 號文件，內容為把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的 471RO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473RO 號工程計劃，稱為「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餘下的部分將會保留為乙級；按付款當日價格

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7,660 萬元。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上，財委會用了 1 小時 52 分鐘討論此項目。

4. 胡志偉議員詢問，設立農業園前已在該處耕作的農戶會否獲得賠償，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就設立農業園一事，諮詢相關的私人土地擁有人及當地的農戶。

5.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處長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表示，政府會向私人土地擁有人徵用約 80 公頃的土地，設立農業園第一及第二期。政府將按現行一般特惠津貼及安置安排向合資格住戶提供安置和住戶搬遷津貼，並會根據現行的特惠津貼政策，向須遷離的農戶提供特惠津貼。

6. 何俊賢議員表示，他支持此項目，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成立專責委員會，負責農業園的運作與管理。他指出，政府的新農業政策包括設立農業園、農業優先區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多項措施，並詢問各項措施的落實時間表和財務安排，特別是設立農業園第二期的開支預算。

7. 漁護署署長答稱，農業園第二期仍在規劃中，其發展規模、範圍以及須徵用私人土地的面積等細節尚待確定，因而未能提供該項目的開支預算。按現時的估計，農業園第一期將於 2023 年完工，第二期的時間表會視乎第一期的進度及營運所得的經驗而定。

8. 朱凱迪議員詢問是否需擴建蕉徑路。此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農業園的租戶必須為年青人提供培訓及學習機會，以協助他們投身農業界。

9. 漁護署署長表示，為配合農業園第一及第二期的長遠營運需要，擬議工程將包括興建一條雙線不分隔車路，以連接農業園至蕉徑路和粉錦公路，日後亦需擴闊蕉徑路。漁護署署長續稱，農業園的目標是透過租賃農地和向農民提供相關的農業設施進行商業生產，以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管理現代化農場方面的知識。政府亦計劃與租戶合作舉辦與農耕相關的活動，包括教育、互動及體驗活動，以鼓勵年青人投身農業界。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10. 上午9時16分，財委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胡志偉議員和朱凱迪議員分別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就本項目表達意見而提出的兩項議案("第37A段議案")。

11. 主席就每項第37A段議案，提出委員會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結果如下：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胡志偉議員	0001	否
朱凱迪議員	0002	否

就FCR(2019-20)20進行表決

12. 上午9時27分，主席把項目FCR(2019-20)20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3名委員贊成，8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鑾議員	張華峰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23名委員)

反對：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8名委員)

13.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2 —— FCR(2020-21)28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12月4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9-20)12
總目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綜合設施
58RG —— 鯉景道綜合大樓分區圖書館及安老院舍
社會福利及社區建設 – 社區會堂
196SC —— 長洲社區會堂暨民政諮詢中心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休憩用地
441RO —— 擴建九龍城區海心公園

14.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12月4日會議上就PWSC(2019-20)12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建議把：

- (a) **58RG** 號工程計劃「鯉景道綜合大樓分區圖書館及安老院舍」，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億7,360萬元；
- (b) **196SC** 號工程計劃「長洲社區會堂暨民政諮詢中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4,260萬元；以及
- (c) **441RO** 號的工程計劃「擴建九龍城區海心公園」，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9,320萬元。

就FCR(2020-21)28進行表決

15. 上午 9 時 32 分，主席把 FCR(2020-21)28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3 —— FCR(2020-21)2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1月15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9-20)16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332CL —— 西九龍填海計劃 – 主要工程(餘下部分)

16.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會議上，就 PWSC(2019-20)16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 **332CL** 號工程計劃「西九龍填海計劃－主要工程(餘下部分)」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831CL** 號工程計劃，稱為「西九龍填海計劃－主要工程(餘下部分)－位於深水埗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3,190 萬元；以及把 **332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就FCR(2020-21)29進行表決

17. 上午 9 時 35 分，主席把 FCR(2020-21)29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4 —— FCR(2020-21)3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5月27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9-20)25
總目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文化設施
75RE —— 香港科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擴建工

程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54QJ —— 香港體育學院新設施大樓

18.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5月27日會議上，就PWSC(2019-20)25號文件所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內容為把**54QJ**號工程計劃"香港體育學院新設施大樓"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56QJ**號工程計劃，稱為"香港體育學院新設施大樓施工前期工序"；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470萬元；以及把**54QJ**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就FCR(2020-21)30進行表決

19. 上午9時36分，主席把FCR(2020-21)30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5 —— FCR(2020-21)3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10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9-20)28

總目711 —— 房屋

輔助設施－其他

191GK —— 青衣青康路社區會堂、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母嬰健康院

土木工程－土地發展

795CL —— 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812CL —— 油塘碧雲道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土地發展

666CL —— 屯門第54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1期第2階段

681CL —— 屯門第54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

程 – 第2期

20.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會議上，就 PWSC(2019-20)28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是把：

- (a) **191GK** 號工程計劃"青衣青康路社區會堂、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母嬰健康院"，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0 億 3,320 萬元；
- (b) **795CL** 號工程計劃"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5 億 7,130 萬元；
- (c) **666CL** 號工程計劃"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1 期第 2 階段"，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820 萬元；以及
- (d) **681CL** 號工程計劃"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2 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844CL** 號工程計劃，稱為"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2 期第 4B 階段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6,430 萬元；以及把 **681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就FCR(2020-21)31進行表決

21. 上午 9 時 37 分，主席把 FCR(2020-21)31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規程問題

22. 朱凱迪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區國安法》")的實施，特別是第四條的條文(即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並依法保護香港居民享有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等的權利和自由)，提出以下的關注和疑問：

- (a) 在《港區國安法》生效後，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的言論及辯論自由是否仍然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3 及 4 條提供的或授予立法會議員的特權及豁免權(即言論及辯論的自由，及有關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豁免權)；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七十七條(即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的會議上發言，不受法律追究)所保障；及
- (b) 《港區國安法》條文內"國家安全"一詞的定義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所訂，涵蓋範圍甚廣，因此財委會應在釐清《港區國安法》對議員的言論及辯論的影響後才繼續進行會議。

23. 黃定光議員、何俊賢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指出：

- (a) 《港區國安法》的實施與今日的財委會會議議程無關；
- (b) 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的言論及辯論自由雖然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但並不代表議員可作出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有關行為亦是違反《基本法》以及議員宣誓效忠香港特區的內容；及

- (c) 於財委會討論政府的財務建議理應不會觸及《港區國安法》的相關罪行。

24. 主席表示，他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港區國安法》對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發表言論的影響進行研究，以回應議員的疑慮。鑒於研究需時，而討論財務建議應不會涉及違反《港區國安法》，主席指示繼續進行會議。

項目 6 —— FCR(2020-21)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10 —— 電腦化計劃

稅務局

新分目 「優化和重置稅務局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

25.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7 億 4,246 萬 3,000 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把稅務局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優化，並重置於啟德發展區的新稅務大樓。

項目的成本效益

26. 姚思榮議員詢問，稅務局現時及經優化後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分別的使用年期及折舊年期，以及折舊前後的維修開支比較。就推行擬議項目後可刪除的 85 個職位，姚議員詢問該等職位佔稅務局整體人員編制的百份比，以及該等職位的工作/調配安排。梁繼昌議員詢問，稅務局會否增加人手，包括管理層人員，以處理日益繁重的稅務及資訊科技事宜。

27.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稅務局需要優化其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的原因，包括是否因為現有系統的技術限制或管理及維修出現困難。他亦詢問，可刪除的 85 個職位，是否均是因應系統及設施優化而可刪除的前線人員職位。

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財庫局副局長")
及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回應指：

- (a) 稅務局主要的資訊科技系統"稅務易"在 2008 年推出，提供個人電子報稅及其他電子服務。基於現有系統的限制，稅務局計劃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以提供更多專用電子服務，預期新系統可使用約 8 至 10 年；
- (b) 稅務局亦會於短期內優化"稅務易"系統的功能，以支援"智方便"的用戶於"稅務易"建立檔案，及容讓納稅人上載會計及財務數據；
- (c) 推行擬議項目可節省一筆為數 4,605 萬元原需用於提升稅務局現有硬件和軟件的非經常開支，以及由 2029-2030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 8,737 萬 2,000 元的經常開支；
- (d) 在推行擬議項目後，因應電子服務的提升，以紙本作業和人手處理的工作流程可大大減少，預計可刪除 85 個職位，包括助理稅務主任、文書助理等。部分被刪除的職位為合約員工，其餘職位則主要透過自然流失或調動職務的方式刪除；
- (e) 稅務局會繼續檢視人手需求並作適當調配，現階段並無計劃改變稅務局的組織架構及增加人手，包括管理層人員；以及
- (f) 資訊科技系統折舊的資料會於會議後提供。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0 月 6 日隨立法會 FC297/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在回應胡志偉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目前"稅務易"系統未能容許公司以電子形式提交財務資料，稅務代表亦未能以電子形式報稅，因此需要推出新的稅務網站，以便利及鼓勵納稅人以電子方式報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稅務局現有的內部作業系統於2017年完成更新並投入運作，而在投入運作前數年已撥備款項啟動相關工作。同樣地，現時政府需要申請撥款，以將部門的工作流程進一步電子化，並在數年後將資訊系統遷移往政府雲端服務平台，屆時現有系統已實際使用約7至8年。因此，現時提出的撥款建議切合部門提升系統服務質素和成本效益的目的，並非投資在過時的技術上，也不會浪費資源。

30. 莫乃光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指出，根據討論文件，擬議的稅務局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改善措施涵蓋6項工作(即建立商業稅務網站及個人稅務網站以取代"稅務易"系統、建立稅務代表網站、在搬遷後把所有系統遷移往雲端服務平台、擴展工作流程管理技術，以及重置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各項工作的內容及分項開支明細(包括非經常開支及經常開支)。莫議員詢問，建議開立的7億4,246萬3,000元新承擔額是否已包括該6項工作的所需開支。鑒於擬議項目將在2020-2021至2025-2026這6個年度分階段進行，莫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是否已考慮長遠的科技發展的財務影響。

31. 盧偉國議員支持此項目，並詢問把稅務局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重置於新稅務大樓，以及優化稅務局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的非經常開支，分別佔項目總開支的百分比。此外，稅務局於優化及搬遷系統期間，可如何減少對公眾服務的影響。

32. 就項目的推行，財庫局副局長表示：

- (a) 擬議項目包括建立3個分別為企業納稅人、個人納稅人及稅務代表而設的系統、搬遷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設備，並重置於新稅務大樓、在搬遷後把所有系統遷移往雲端服務平台、以及擴展工作

流程管理技術的應用範圍，以加強稅務局內部溝通，並提升工作效率；

- (b) 為減少搬遷期間對公眾服務的影響，系統開發及搬遷等工作均會分階段進行；
- (c) 預期在 2021 年 3 月可完成第一階段商業稅務網站，方便用戶上載財務數據；並於 2022 年 3 月完成優化"稅務易"系統的功能；
- (d) 稅務局計劃於 2022 年 12 月進行第一階段搬遷，屆時大部分員工、個人電腦及文件將會遷往新稅務大樓，員工將透過高速網絡連接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及
- (e) 第二階段搬遷預期於 2023 年 3 月進行，屆時所有資訊科技系統將遷移往雲端服務平台。於搬遷期間，為公眾提供的電子服務將無可避免受到短暫影響。稅務局會在事前為新系統進行大量測試和模擬運作，盡量縮短服務暫停的時間。稅務局亦會制定應急計劃，以確保如於遷移至政府雲端服務平台期間出現任何阻礙，可以繼續使用舊系統。

33. 就非經常開支，財庫局副局長及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答稱：

- (a) 建立商業稅務網站、個人稅務網站及稅務代表網站分別需要 1 億 3,100 萬元、7,400 萬元及 4,400 萬元；
- (b) 3 億 5,100 萬元用於把所有系統遷移往政府雲端服務平台；
- (c) 擴展工作流程管理技術的應用需要 5,100 萬元；及

- (d) 9,100 萬元用於搬遷稅務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設備，並重置於新稅務大樓。

財庫局副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上述各項工作的內容及分項開支明細，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0月6日隨立法會FC297/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4.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利用科技提升工作效率。他詢問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包括把稅務局重置於啟德發展區的新稅務大樓)的進度。他認為稅務局應加深市民及持份者對其電子服務的認識，尤其是該等服務經優化後可如何提升效率及便利使用者。盧偉國議員亦對稅務局的電子服務於優化後可如何便利使用者表示關注。

35. 財庫局副局長表示，稅務局計劃於2022年底至2023年初搬遷至啟德發展區的新稅務大樓。就改善稅務局的現有電子服務，財庫局副局長指出，擬議項目將簡化個人納稅人的電子報稅流程，新建網站的設計亦更簡便易用，為用戶帶來更佳體驗，有助鼓勵各類納稅人使用電子報稅服務。此外，透過"智方便"平台提供的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政府服務，讓用戶能在新的稅務網站，以單一數碼身分及認證，在網上處理與政府和商業機構有關的事務。這些升級功能亦會大大提高稅務局電子服務的吸引力，更加便利用戶。

36. 梁繼昌議員詢問，現時使用個人電子報稅服務的薪俸稅納稅人佔整體薪俸稅納稅人的百分比，以及長遠而言，稅務局有否計劃規定納稅人必須使個人電子報稅服務。

37. 財庫局副局長回應指，現時有約25%的納稅人使用個人電子報稅服務。稅務局期望透過簡化電子報稅流程及優化網站的設計及功能，鼓勵各類納稅人使用電子報稅服務。稅務局暫時未有計劃強制納稅人使用個人電子報稅服務。

資料保密及保障個人私隱

38. 謝偉銓議員促請創新及科技局研究可如何在保障私隱及符合相關法例下，各部門可共用各自收集的資料數據，以配合把香港建構成智慧城市的願景。

39. 財庫局副局長指出，《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設有稅務資料保密條文，稅務局須把該類資料保密，不能與其他部門共用。

40. 許智峯議員、胡志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指出，根據《港區國安法》第六十、六十一及六十二條規定，如香港特區法律規定與《港區國安法》不一致時，應遵照《港區國安法》的規定。此外，香港特區政府有關部門須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公署")履行職責時提供必要的便利和配合。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說明若日後公署要求稅務局提供個人或機構的稅務資料，而有關要求或會違反《稅務條例》的資料保密條文時，稅務局處理有關要求的機制及程序，以及稅務局會如何確保商業敏感資料及個人私隱得到保障。

41. 財庫局副局長重申，根據《稅務條例》的資料保密條文，稅務局須把取得的稅務資料保密。現時稅務局有既定程序處理執法部門要求稅務局提供個人或機構的稅務資料作調查或搜證的要求。如有需要，稅務局亦會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財庫局副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0 月 6 日隨立法會 FC297/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2. 梁繼昌議員詢問，稅務局與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時是否均透過同一電子渠道及傳送制式進行，以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在實行自動交換資料後，曾否因應成員相互評估的結果或系統保安事故，要求香港跟進或修正所交換的資料。他要求稅務局澄清，市民及商業機構是否以相同的傳送制式

提交資料予稅務局；若否，稅務局會否考慮統一傳送制式。

43. 稅務局總系統經理(稅務)表示，經合組織設立了一個共同傳送系統，以供不同稅務當局交換資料。香港及其他相關的稅務管轄區在進行資料交換時需符合經合組織訂定的保密要求。在本地的層面，稅務局設立了一個獨立的交換資料系統，以收集和儲存市民及商業機構的資料。所有傳送的資料均會以公開密碼匙基礎設施(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PKI"))加密處理。市民及商業機構同樣是以 PKI 技術提交資料予稅務局，傳送制式與交換資料系統所採用的相類似。他補充，稅務局在推出任何新資訊科技系統前，定會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保安審查，並會每兩年進行一次覆檢及持續監察，以確保系統安全。

資訊科技及雲端服務的應用

44. 胡志偉議員詢問，稅務局的資訊科技系統將遷往的雲端服務平台是一個獨立平台，抑或是政府的混合雲端服務平台。他亦詢問，稅務局會否應用區塊鏈技術，以確保納稅人的私隱和商業敏感資料得到更佳的保障。

45. 莫乃光議員指出，混合雲端平台讓使用部門能以較低成本操作及提升它們的系統，亦能縮短採購和安裝系統的時間。他詢問，稅務局會否把部分的資訊科技系統設置於政府的混合雲端服務平台，以提升系統的成本效益。

46. 財庫局副局長及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答稱，稅務局將於 2023 年 3 月進行的第二階段搬遷，把所有資訊科技系統遷移往政府雲端平台，但會獨立於其他政策局/部門的系統平台。稅務局總系統經理(稅務)補充，稅務局會積極考慮把合適和不涉及稅務資料的系統(例如聊天機械人服務)設置於政府的混合雲端服務平台。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指出，區塊鏈技術一般用於進行多方交易。鑒於稅務局的系統主要用於接收、加密、儲存及分析納稅人的稅務資料，因此現階段不會採用區塊鏈技術。如有需要，稅務局會研究採用區塊鏈技術的可行性。

47.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稅務局擬採用大數據分析及其他創新技術，例如機器人自動化和機器學習，以加強內部溝通和提升工作效率的具體內容。此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合約中列明承辦商必須為稅務局提供最合時的軟件及硬件。

48. 財庫局副局長表示，稅務局現有的工作流程管理系統只可應用於個別科別的作業，各科別之間的協調受限。擴展該系統以把稅務局更多跨科別的工作流程自動化，可加強各科別之間的溝通和提升工作效率。此外，稅務局十多年前已開始應用數據分析工具選取個案進行稅務調查及實地審核。稅務局預期當完成系統提升及新的稅務網站投入服務後，當局將可收集大量的電子數據，屆時可更有效地採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分析納稅人及商業機構的資料，以期能更有效地打擊避稅行為。財庫局副局長及稅務局總系統經理(稅務)表示，稅務局會按政府的採購政策進行招標，並會於評審標書時採用較高的技術評分比重，以確保購置軟硬件及服務均採用最先進、穩健及安全的資訊科技。此外，標書亦會列明承辦商必需適時更新作業系統及軟件，以確保所採用的軟件及硬件合時。

49. 會議在上午 10 時 44 分暫停，並在上午 10 時 58 分恢復。

就 FCR(2020-21)8 進行表決

50. 上午 11 時 22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8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19 名委員贊成，16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凱欣議員
(19名委員)

劉國勳議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毛孟靜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朱凱迪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16名委員)

李國麟議員
胡志偉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51.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7 — FCR(2019-20)2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5月7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8-19)35

總目92 — 律政司

分目000 運作開支

5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5月7日的會議上，就EC(2018-19)35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

- (a) 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及
- (b) (i) 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
(ii) 把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提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及
(iii) 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

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以加強律政司首長級提供的法律支援服務。

53. 主席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1小時33分鐘。政府當局亦已提交了一份資料文件。沒有委員要求就上述(a)部分(即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 FCR(2019-20)26 的(a)部分進行表決

54. 上午11時29分，主席先把議程項目FCR(2019-20)26的(a)部分，即有關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1名委員贊成；17名委員反對此建議；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21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17名委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55. 主席宣布，此部分建議獲得通過。

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

擬議職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關係

56. 毛孟靜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迪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邵家臻議員均對《港區國安法》在香港實施表示關注。他們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2020年6月30日表決通過《港區國安法》後，法例於同日即時生效，正式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內，並凌駕其他香港法律。他們擔心，《港區國安法》的條文不清晰，讓當權者有過大權力和空間解讀法例，加上行政長官可指定法官審理與國家安全有關的案件，凡此種種均很可能衝擊香港的司法獨立、人權保障，以及高度自治和"一國兩制"的原則。

57. 朱凱迪議員指出，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內及委員會會議程序中享有言論及辯論的自由，而此種言論及辯論的自由，不得在任何法院或立法會外的任何地方受到質疑。但他擔心，此種言論及辯論的自由可能因《港區國安法》實施而受到干擾。

58. 郭家麒議員詢問，律政司有否就開設擬議職位徵詢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國安公署")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的意見。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開設擬議職位的目的為何。

59.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的擬議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將負責在仲裁及調解事宜和爭議解決及交易促成服務方面的策略統籌

工作，以及當中的國際、區域、內地及本地聯絡工作和整體政策發展，為律政司提供高層次支援，無分界限地惠及本港的各行各業，包括會計、銀行、工程等行業；而法律政策科政策事務分科的兩項人手編制建議，則是因應該科的整體工作日增而增加人手，三個擬設職位均是“專職專責”。她補充，政府當局早於2018年12月已就相關的人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她強調，相關的人事編制建議是因應律政司的工作需要而提出，與剛剛實施的《港區國安法》沒有關係。

60. 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質疑擬議職位是否真的與《港區國安法》沒有關係。郭議員詢問，若律政司的相關工作涉及法律改革和政策事務，律政司人員是否不用理會《港區國安法》。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重申，當局是因應工作需要而提出上述人事編制建議，與《港區國安法》無關。然而，若有新法例在香港實施，律政司人員不能不理會該等法例。她強調，開設擬議職位是必須及值得的，因為擬議職位的工作面向全世界，將負責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的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61.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補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人大常委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港區國安法》，旨在使香港早日回復穩定，重回正軌，不應視為對法治的衝擊。他續稱，法例的執行工作將由相關的執法機關負責，律政司會因應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包括執法機關)的要求提供法律意見。

62. 涂謹申議員表示，《港區國安法》訂明，一旦《港區國安法》與香港其他法例有衝突，將以《港區國安法》為優先，而《港區國安法》第二十九條亦涉及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及人員，因而引起國際社會的廣泛關注。他詢問，律政司有否宏觀地進行檢討，就民事訴訟、涉及人權事宜的案件或與外國簽訂的稅務協議等，檢視香港有何法例與《港區國安法》相關或有抵觸。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他明白委員的關注，但三個擬設職位主要負責的工作與涂議員所提及的職責範圍無關。

63. 何君堯議員表示，他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認為，政府各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應熟讀《港區國安法》，以解答市民和議員的疑問，以及回應五眼聯盟(即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和其他國家可能對《港區國安法》作出的抨擊。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她察悉何議員的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實施對香港成為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影響

64. 郭家麒議員詢問，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主要服務對象為何，是否該等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議上表態支持《港區國安法》的國家(包括北韓、古巴、巴基斯坦、伊朗等約 50 個國家)；以及香港與這些國家的貿易貨量和總額為何。

65. 郭家麒議員又引述《港區國安法》第二十九條，該條文訂明"為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者情報的；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實施，或者直接或者間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實施以下行為之一的，均屬犯罪"，當中所指的行為包括對香港特區採取敵對行動。他詢問，招攬外國或境外機構或私人企業來港解決爭議(包括進行仲裁)會否被視為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並危害國家安全；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向外國機構或人士說明他們來港營商及解決爭議時須注意的事項，以確保他們不會違法。

66.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他不認為鼓勵外國機構或人士來港解決爭議(包括進行仲裁)會構成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及律政司首席政府律師(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強調，守法是非常重要的，任何外國公司及其僱員在其他法域投資、營商或進行仲裁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例。

67. 蔣麗芸議員指出，《港區國安法》的總則是維護國家安全，防範、制止和懲治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

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從而保持香港特區的繁榮和穩定。她認為，部分委員擔心外國投資者因《港區國安法》實施而不敢來港營商或解決爭議的說法是不能成立的，因為世界各地都有訂定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法例，外國投資者只要沒有違反上述罪行，根本無須擔心。但她相信，議員及市民仍會不斷提出類似疑問，因此促請政府當局搜集更多海外事例及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法例的資料或數據，以釋除大眾的疑慮。

68. 張超雄議員回應蔣麗芸議員的評論時指出，世界各地不少國家的確有訂定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法例，但以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在 2019 年發起的獨立運動，以及 2014 年蘇格蘭舉辦的獨立公投等事件為例，當地的市民均可自由參與及推行爭取獨立的活動，包括透過公民投票表達意見，而此等行為在當地不屬違法。

69. 廖長江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仲裁員，亦名列執業大律師名冊(仲裁員)，現正以仲裁員的身份參與仲裁工作及處理仲裁案件。他認為，部分委員的發言只屬揣測。他指出，《港區國安法》主要針對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以及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行，而他相信大部分仲裁員不會參與上述活動。他特別指出，不少仲裁員具備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內地主要城市執行仲裁的豐富經驗。長遠來說，他認為《港區國安法》能為香港帶來安寧，有利於構建香港成為亞太區的主要仲裁中心，這對香港非常重要。他又表示，新加坡亦有訂立《內部安全法》，其條文不比《港區國安法》寬鬆，但並沒有令仲裁員卻步；相反，自 2019 年 6 月以來，香港的社會運動卻使仲裁員擔憂香港是否仍是一個安全的地方進行仲裁。他希望香港的亂局早日平息，讓仲裁員可安心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

70. 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指出，香港在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進行的《2015 年國際仲裁調查》中名列首選仲裁地第三，但在《2018 年國際仲裁調查》中已跌出三甲之列。此外，27 個國家(包括英國、澳洲、加拿大、紐西蘭、瑞士、法國、日本等)早前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議上發表聯合聲明反對《港區國安法》，

並表示極度關注香港的人權問題，促請中國政府重新考慮是否推行《港區國安法》。

71. 張超雄議員表示，《港區國安法》實施後，不但損害"一國兩制"及香港的高度自治，甚至有可能使香港人失去人權保障，從而影響國際社會對香港的觀感。他質疑，香港已變成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其中一個中國城市，香港能否維持及進一步鞏固作為一個具公信力、公正及中立的仲裁中心的地位，以及擬設職位將在這方面提供哪些支援，讓香港能先於競爭對手把握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機遇。

72. 郭家麒議員指出，法律界人士(包括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同樣擔心《港區國安法》會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港區國安法》實施前後，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和能力有何變動；以及當局會否評估外地機構或外國駐港總領事館等對本港法治及法律服務在《港區國安法》實施前後的想法或評價有何改變；如會，具體的時間表為何。

73. 陳志全議員亦對香港跌出首選仲裁地三甲之列表達關注。他表示，根據《國際仲裁調查》的相關統計資料，在決定哪個地方是首選仲裁地時，四項主要考慮因素分別是：仲裁地的普遍聲譽和認可；當地法律制度的中立性和公正性；全國的仲裁法；以及過去在仲裁協議和仲裁裁決方面的執行紀錄，因此司法制度是否健全、中立和公正，將影響香港作為仲裁中心的地位。然而，《港區國安法》的立法過程、中央政府就"國家安全"所下的定義，以及國安公署的設立等，均引起國際社會非議。他又擔心，仲裁員在處理不同國家或地區之間的糾紛時，或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接觸到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的資料，從而誤墮法網。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市民大眾和國際社會對本港法律制度及司法獨立有信心，從而鞏固並提升香港作為首選仲裁地的地位；以及當局有否檢討香港的相關排名下跌，是推廣工作還是所提供的爭議解決服務出現問題。

74.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申明，他不認同議員就"一國兩制"及香港人權保障等事宜所作出的批

評。他指出，本港去年的社會情況令旅客及經商人士擔心在港的人身安全，對香港作為國際爭議解決中心構成負面影響，而《港區國安法》的立法旨在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使香港早日回復穩定，重回正軌，從而維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此外，《港區國安法》亦訂明，香港特區將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區居民根據《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他又表示，他同意觀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政府會全盤檢視《港區國安法》實施後本港的法治及法制情況，並會不斷留意國際形勢，例如中美貿易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等，繼續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75.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續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早前已發表聲明，表示自他擔任該公職以來，從未在任何時間遇到或感受到內地機關以任何形式就香港司法獨立——包括委任法官的事宜——作出干預，而且司法獨立受《基本法》保障，是香港法治的重要一環。他同時指出，法律界人士在這方面亦不表擔心。此外，律政司一直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透過與仲裁和調解相關的委員會與業界保持溝通，在不同的平台上聽取持份者就各項法律(包括《港區國安法》)或營商環境等提出的意見，以掌握最新資訊，而有關工作將會繼續進行。舉例而言，為了回應仲裁服務使用者的反饋意見，政府當局修訂了《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第 609C 章)，以允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爭議金額較少的仲裁案件中免收某些費用，藉此提升香港作為仲裁地的吸引力，鼓勵更多人使用香港的服務。

76. 蔣麗芸議員認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得來不易，批評有些委員的發言貶損香港的聲譽，或令外國投資者卻步，不敢來港營商或進行仲裁。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重申，不管是營商或使用爭議解決服務，企業均須遵守不同法域的適用法律，包括與國家安全有關的法規。

77. 胡志偉議員指出，《港區國安法》訂明，該法例將凌駕其他香港法例，不論香港人或外國人，若違反《港區國安法》，均屬犯罪，因此引起國際投資者及商人等的關注。他質疑，在《港區國安法》實施後，若爭議解決案件涉及《港區國安法》，仲裁庭或仲裁員能否作出中立及公平的裁決。他詢問，在此等情況下，政府當局有何策略向國際社會進行解說及釋除各界的疑慮，以說服他們選用香港的服務，並在當前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提升香港在《國際仲裁調查》中的排名。

78.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仲裁及調解是法庭訴訟以外的替代爭議解決方式，尤其是涉及跨法域的商業糾紛，一旦發生爭議而雙方不希望在法院解決爭議時，便可透過仲裁或調解方式解決爭議。他強調，整個過程都是雙方完全自願，不認為會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事實上，世界各地的爭議解決中心亦訂有法規，以處理國家安全事宜。他續稱，有關的國際仲裁調查並非每年進行，政府目前未有掌握下一輪的排名調查何時進行。他指出，爭議各方在選擇仲裁地時會考慮該地方的人才及實力、該地方是否安全，以及就仲裁及調解所訂的法律框架等因素，而香港在這方面的法律框架非常完備。然而，香港若未能回復穩定，必定會影響他們的選擇。

79.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指出，爭議各方在選擇仲裁地時，使用者的經驗及當地的司法制度也是考慮因素。他以一宗仲裁案件為例，勝訴一方選擇並成功向香港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向一家內地國有企業在香港特區的資產行使強制執行命令。由此可見，在不少使用者眼中，香港仍是一個法制健全並享有司法獨立的法治社會。他補充，面對其他爭議解決中心的迅速發展和激烈競爭，律政司早於 2018 年已建議增加人手，加強律政司首長級提供的法律支援服務，包括進行更多解說工作，向國際社會闡明香港法制的最新發展及司法工作。

80. 律政司首席政府律師(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補充：

- (a) 要成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需要具備多項條件，包括完備的爭議解決法例及制度、充足的法律人才(包括仲裁員)及資訊科技專業人才、合適的仲裁員培訓和資訊科技系統等，香港在這些方面一直享有優勢，政府當局會繼續發展及推廣相關優勢；
- (b)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本星期發出的一篇新聞稿強調，香港的法律制度健全，中立性維持不變，仲裁業界仍視香港為一個中立及有效的仲裁地。《港區國安法》並沒有對香港作為仲裁中心的地位構成任何影響；
- (c) 律政司會與時並進，透過舉辦或與國際及本地機構和組織合辦國際活動、會議、培訓課程等，提升香港在促成交易和解決爭議方面的國際形象；同時亦會邀請世界各地的人士親身來港視察，向他們展示香港的穩定，並就國際社會關注的問題作出解說及澄清誤解，藉此鼓勵他們選用香港的服務；
- (d) 香港已取得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2022年大會的主辦權；該會議享負盛名，是以國際仲裁為題的最大型恆常會議，對促進國際爭議解決服務起着重要作用。香港擔任東道主，將有助提升本身作為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 (e) 政府現正為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籌建網上仲裁及調解平台，讓身處全球任何角落的爭議各方均可藉此解決爭議，包括涉及"一帶一路"經濟體的商業和投資爭議，以及中國與其他國家的爭議等；及

- (f) 近年，香港一直牽頭在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中為中小微型企業發展企業對企業的網上解決爭議框架。在這方面，香港舉辦了不同的工作坊並推展政策討論，以發展《亞太經合組織網上解決爭議合作框架》和該框架的《程序規則範本》。該框架及程序規則範本於2019年8月獲得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以先導形式通過，其最終目標為建立一個亞太經合組織網上解決爭議平台。

81.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以早前舉行的第 17 屆國際模擬法庭比賽(Willem C. Vis (East)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為例，指儘管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今年的比賽仍能透過視像平台在香港順利舉行。是次比賽共有 400 多名來自世界各地頂尖法律學院的學生參與，並由仲裁業界的翹楚擔任評判，展現香港在法律科技方面的能力及實力。

82. 楊岳橋議員表示，《港區國安法》凌駕香港法律，兩者如有衝突，會以《港區國安法》為優先。《港區國安法》又訂明，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對法院有約束力的證明書。他關注到，"一帶一路"項目牽涉國家資金，有關的商業活動及交易如有爭議，或會涉及國家安全，而根據《港區國安法》的條文，即行政長官有權把爭議內容定為危害國家安全。他詢問，在此等情況下，政府當局如何說服海外投資者來港進行仲裁。

83. 律政司首席政府律師(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回應時表示，國際商事仲裁十分普遍，當中包括一般買賣合同、服務合約、貨物運輸等所引起的爭議，而爭議解決工作會視乎每個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一般而言不會對國家安全構成任何威脅。他續稱，政府明白每當香港有新法例實施時，社會或會有疑問或擔憂，因此會積極進行相關的解說及推廣工作。他特別提到，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的新型冠狀病毒網上爭議解決計劃已於本周一(6月29日)展開，計劃涵蓋

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爭議，鼓勵企業(尤其是中小微型企業)和公眾透過網上平台解決爭議，藉此加強香港在法律科技方面的能力。

84. 楊岳橋議員指出，《港區國安法》第三十八條訂明，"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本法"。他詢問，不具有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是否需要先學習《港區國安法》，才可來港營商或享用法律服務。

85.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爭議解決的服務對象眾多，包括企業、投資者、捲入爭議的相關機構或人士等，因此宣傳推廣及解說工作至關重要。他指出，不論是跨國企業還是國家企業，在不同的法域營商、投資或進行仲裁，都必須認識及遵守其他國家、省份或州份等的當地法例，包括刑事法、民事法、與會計、洗黑錢、私隱保障及國家安全相關的法例等。

86. 胡志偉議員提述《港區國安法》第六十三條，條文訂明"辦理本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有關執法、司法機關及其人員或者辦理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法、司法機關及其人員，應當對辦案過程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予以保密"。他關注到，爭議解決服務或涉及保密資料及保密機制，並詢問如《港區國安法》第六十三條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的條文有衝突時，當局將如何處理或對其決策有何影響。

87.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及律政司首席政府律師(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回應時表示，他們不宜在此場合提供任何法律意見，但律政司會按個別案件的具體情況處理。在此項人事編制建議相關的問題上，就爭議解決(不管是仲裁或調解)過程中的內容保密方面，香港特區的法律框架相當健全，《仲裁條例》(第 609 章)及《調解條例》(第 620 章)均有明確規定。

88. 胡志偉議員指出，本港有些企業涉及內地資金或屬於國家單位(如有軍方背景)，他詢問如這些企業在香港進行仲裁，相關的仲裁裁決會否因牽涉國家單

位或國家安全而被國安公署推翻。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胡議員的提問牽涉複雜的法律問題，須視乎每宗案件的案情及證據而定。他進一步解釋，由於爭議方的資產可能依據當地的法律屬於某國家或地區的機構，而那些資產亦可能處於另一法域，所以有關的仲裁裁決也未必是在所選擇的仲裁地執行。就此，何君堯議員指出，《港區國安法》訂明，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須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

89. 下午 12 時 49 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恢復。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與"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相關的措施

90. 張超雄議員引述 EC(2018-19)35 號文件第 11 段，指政府當局認為日後需要制定可持續的整體策略，以充分把握國家各項政策措施(包括"一帶一路"建設及大灣區規劃)現已或將會惠及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嶄新機遇，因此必須突破一般"推廣活動"的層次，推展新措施和項目，以提升香港在交易促成和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知名度、聲譽和影響力，從而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的固有角色，同時發展成理想的交易促成樞紐。張議員要求當局具體說明擬推展的新措施及工作策略為何。

91. 邵家臻議員引述 EC(2018-19)35 號文件第 12 及 13 段，指中央人民政府在政策上明確贊同成立具公信力、中立公平又有效率的爭議解決機構，以解決"一帶一路"項目所引起的國際爭議；律政司亦已成立"一帶一路"爭議解決工作小組，專責就解決有關"一帶一路"項目的國際爭議及相關事宜進行研究，並提供意見。然而，邵議員指出，"一帶一路"項目存在不少變數，例如近日的中印邊境對峙，以及非洲國家坦桑尼亞在 2020 年 4 月廢除與中國簽訂的貸款協議等。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審時度勢，評估國際政局的變化，從而調整工作策略；如有，詳情為何，以及過去半年有何工作策略上的調整；如沒有，原因為何。

92. 律政司首席政府律師(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回應時表示：

- (a) 隨着"一帶一路"建設及大灣區世界級城市群的国家發展規劃啟動，內地及"一帶一路"國家的企業在貿易、投資、融資及基建和建築工程等方面的活動不斷增加，當中難免會有爭議；
- (b) 政府在過去一年注意到區內其他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與香港展開激烈競爭，爭取"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發展機遇，並一直積極在中國內地推廣本身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因此政府認為必須積極行動，急起直追；
- (c) 律政司已成立有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士參與的"一帶一路"爭議解決工作小組，專責就在香港制定爭議解決規則／設立爭議解決機構以解決有關"一帶一路"項目的國際爭議及相關事宜進行研究，並提供意見，務求把握"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
- (d) 律政司亦正致力爭取香港爭議解決專家及組織可在大灣區提供服務或設立辦事處，並安排香港的爭議解決業界代表到訪大灣區城市，以推廣他們在知識產權及投資爭議等領域的服務，以及提倡在香港解決此類爭議，包括為調解員提供知識產權及投資調解培訓等；
- (e) 在2019年9月，律政司聯同廣東省司法廳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務司在香港舉辦首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並確立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制度，以探討合作空間，就不同法律議題及相關合作進行定期交流。首個開展的項目是推動在大灣區內更善用調解服務，為大灣區內的調解服務制訂一些統一標準、最佳做法及最佳準則等；及

- (f) 律政司、商務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為內地企業與香港法律界構建三方的常設交流平台，並在2019年11月於北京舉辦研討會。在研討會上，內地企業提出"走出去"所遇到的困難及問題，香港法律業界則闡明香港可提供哪些法律服務及支援，以及香港在爭議解決方面的優勢。

93. 律政司首席政府律師(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補充，政府當局一直留意國際形勢及發展，以推展各項策略性工作，包括與內地企業和香港法律界加強交流及聯繫。至於中國與印度的邊境問題，屬於國家層面的國防外交事宜，並非律政司的職責和能力所及範圍。

94. 黃定光議員認為，本港去年的社會環境對本地及外來投資構成負面影響，但政府當局的新措施側重於亞太區、"一帶一路"國家及大灣區，似乎不太重視歐洲、南美洲、大洋洲等地區。

95.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及律政司首席政府律師(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回應時解釋，討論文件對"一帶一路"項目及大灣區規劃的着墨較多，不代表政府當局放棄其他市場。舉例而言，律政司去年曾在南美洲的智利舉辦一個有關網上爭議解決的亞太經合組織培訓工作坊，亦另有在歐洲及美國舉行研討會，推廣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

具體工作及成效指標

96. 邵家臻議員表示，《港區國安法》的實施嚴重侵蝕香港的法治、普通法制度和司法獨立的根基，除了屬於民主派的議員，國際社會(包括英國、美國、澳洲、日本等國家)、法律專家及學者等亦紛紛公開表示對《港區國安法》的實施深感憂慮，擔心會損害"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他詢問，當局有否就擬設職位的工作訂定成效指標，例如使香港於《國際仲裁調查》的首選仲裁地排名重回三甲之列；當局有否評估在此等新形勢下，擬設職位的職務及工作策略是否需要作出調整；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以及

若開設擬議職位後，未見顯著的工作成效，當局是否需要不斷增加人手。

97.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他不認同邵家臻議員所用的"侵蝕"一詞，認為在《港區國安法》實施後，香港繼續奉行普通法制度，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和法治精神維持不變。他認為，經歷多年來的實踐，商業活動的決策者和法律服務的提供者等對本港法律制度的看法和信心並無改變。

98. 律政司首席政府律師(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補充，就擬設職位的工作成效而言，《國際仲裁調查》的排名並非唯一指標，政府亦會檢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供的實質數字，如舉辦活動、會議或研討會的次數及參與人數等，以及參與者的反饋意見。另外，政府亦會透過學術機構或國際媒體作出的評論或報道，並參考香港在相關國際調查組織的整體表現和排名，以及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了解業界和國際社會對本港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需求和意見，從而檢討及考量各項措施和活動的成效。

99. 胡志偉議員引述 EC(2018-29)35 號文件第 10 段，指政府當局表示極需要在內地、亞洲其他地區，以至其他司法管轄區(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司法管轄區)有系統地建立並提升香港的知名度、聲譽和影響力。他詢問，當局過往在這方面的實質工作及成效為何，以及擬議職位未來的具體工作為何。

100.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及律政司首席政府律師(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表示，過去數年，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國際發展，並舉行多項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活動，向參與者闡明本港的優勢，鼓勵他們選用香港的服務。律政司將繼續推動並加強有關的推廣活動及工作，具體工作包括：

- (a) 在2018年10月，律政司與世界銀行集團轄下的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香港合辦了亞洲首屆"投資法暨國家與投資者爭議調解員培訓課程"，邀請國際知名的講者就投資法及投資爭議調解技巧等課題演講

和分享經驗；政府日後將會定期舉辦這些培訓課程；

- (b) 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在該安排下，香港成為第一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在作為仲裁地時，容許經指定的香港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包括財產保全、證據保全及行為保存。該安排自2019年10月1日生效以來已有不少案件獲得處理，涉及金額數以億元計。該安排有助增加香港作為處理與內地有關爭議的仲裁地的吸引力，為香港的仲裁服務帶來正面效果。；
- (c) 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全球多個比賽都被迫取消，但第17屆國際模擬法庭比賽成功透過視像平台在香港舉行，充分展示本港在法律科技方面的優勢；及
- (d) 除了模擬比賽外，當局亦正積極為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籌建網上仲裁及調解平台，並透過亞太經合組織推動中小微型企業使用網上爭議解決平台。

委任仲裁員及仲裁員的操守

101. 郭榮鏗議員表示，很多外國律師公會近日就《港區國安法》發聲，指《港區國安法》對本港的法治及"一國兩制"造成嚴重破壞，國際社會對香港難有信心，香港作為首選仲裁地的地位將漸漸被新加坡取而代之。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增加人手也無補於事。此外，郭議員表示，有本港的大律師及律師向他反映，某些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則欠缺靈活，令他們難以取得仲裁員的委任，無法累積相關經驗。

102.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及律政司首席政府律師(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回應時表示，他們察悉郭議員的意

見，而擬設職位的其中一個工作重點正是幫助業界，並提升律政司在調解及仲裁方面的整體統籌和推動工作。作為一般原則，若當事人的國籍不同，仲裁員不得由與任何一方當事人的國籍相同的人士擔任，因此當局理解有業界關注香港的中國籍仲裁員難以獲委任處理涉及中國內地當事人的仲裁程序。在律政司及業界作跟進後，相關的仲裁中心已經考慮香港仲裁員的特殊情況修改適用的指引，並作出改善。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統計數字，獲委任的仲裁員為香港永久居民及／或屬中國籍的人數已有上升的趨勢。另外，政府當局近日推廣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仲裁員名單亦包括不少本地仲裁員。

103. 郭榮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近年獲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香港分處委任的仲裁員名單，並說明當中多少名仲裁員為香港永久居民及／或屬中國籍，以及人數有否增加。律政司首席政府律師(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回應時表示，有關資料須得到該機構同意及協助才能提供。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0月21日經立法會FC7/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4. 何君堯議員同意郭榮鏗議員提出的意見，認為很多組織以封閉形式運作，門檻很高，令本港仲裁員難以獲得委任。他促請當局訂定相關的政策及成效指標，投放更多資源培育及協助本地仲裁員，讓他們享有公平的待遇。律政司首席政府律師(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回應時表示，他察悉何議員的意見，並會繼續與相關的仲裁中心保持溝通，跟進有關情況。

105. 譚文豪議員表示，他接獲一宗求助個案，一名仲裁員在進行仲裁前未有披露與對方的專家證人有深厚的關係，十多年前是公司合作夥伴，仲裁結束後才被發現。其後，仲裁中心接獲投訴並承認該仲裁員未有披露所有利益關係，但認為無須對該仲裁員施加罰則或吊銷其牌照，而求助人亦不能推翻仲裁裁決或提出上訴。他詢問，仲裁各方是否不能就裁決提出上訴；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政策確保仲裁員遵守相關的操

守守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等，確保仲裁裁決公平及公正。

106.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他不宜在此評論個別案件，但一般而言，仲裁員的裁決是最終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不過在有限的特殊情況下，如爭議方認為出現問題，在符合相關的法律原則下，可提出理據阻止裁決執行。他補充，最新的《仲裁條例》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為基礎，用以統一本地及國際仲裁的法定制度，從而改革香港的仲裁法，與國際接軌，藉此吸引更多人選擇來港進行國際仲裁。

建議在法律政策科政策事務分科把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提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及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107. 許智峯議員指出，當局擬在法律政策科政策事務分科把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提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及開設一個為期 5 年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而政策事務分科現時設有四個小組，包括中國法律組。他質疑，擬設職位的工作是否完全不涉及《港區國安法》的事務。他又詢問，香港市民目前正擔心選舉公正的問題，擬設職位會否處理與選舉有關的事宜。此外，EC(2018-19)35 號文件第 66 段指出，政策事務組 2 在律政司內發揮着防火牆的作用，確保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有需要時能夠獲得獨立公正的法律意見，許議員要求當局具體說明政策事務組 2 如何發揮防火牆的作用，以及過往曾提供哪些獨立意見。

108.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

- (a) 《港區國安法》現已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屬於香港特區法律的一部分；當律政司提供的法律服務或需要處理的法律問題涉及香港現行法例(包括《港區國安法》)時，律政司內相關單位便須處理相關法律事宜，但政府是次並非因應《港區國安法》的實施而增加人手；

- (b) 擬設職位並非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事宜；選舉主任會按照法例的要求及相關程序決定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如需要法律支援或意見，將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憲制事務分科轄下的政制發展及選舉組提供協助；
- (c) 如律政司其他科別或組別較早前已就某一事宜向相關政策局／部門提供意見，在可能出現角色或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政策事務組2便會在律政司內擔當防火牆的角色，向另一政府單位提供獨立的法律意見；及
- (d) 舉例而言，在已審結和已有最終上訴結果的刑事案件中，被定罪者如欲提出新證據要求法院重審案件，該等人士有權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請。在此等情況下，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為避嫌，不會向行政長官提供法律意見，因此政策事務組2需負責考慮該等人士提出的新證據，並向行政長官提供獨立法律意見，包括就案件是否有足夠理據重審提供建議。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他人訴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一案解釋《基本法》

109. 鄭松泰議員提述終審法院在2011年6月8日就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他人訴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一案("剛果案")所作的判決，法官在判決中決定提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13(1)及第19條(即有關國家豁免權事宜)作出解釋。鄭議員以剛果案為例，指當中涉及美國公司向內地企業入稟和外交豁免權等問題，而《港區國安法》的涵蓋範圍甚廣，亦可凌駕其他香港法律，他詢問當局在此等情況下如何處理類似案件，以及如何重建香港的信譽，讓外國投資者有信心選擇香港為仲裁地。他又詢問，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可向國內或其他國家的企業提供哪些法律支援。

110. 胡志偉議員詢問，在《港區國安法》實施後，當商業糾紛涉及國家安全時，處理有關爭議解決的仲裁庭或仲裁員／調解員可能會面對哪些問題及是否有機會誤墮法網。

111.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鄭松泰議員提到的剛果案是一宗民事訴訟案件，當時訴訟方選擇透過香港法院解決爭議，並就裁決上訴到終審法院。由於該案當中的爭議事項涉及國家主權豁免的問題，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以外的外交事務，終審法院其後根據《基本法》規定就相關問題尋求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 13(1)條及第 19 條的條文作出解釋，以解決案件的爭議，但此案件與《港區國安法》並無任何關連。他認為，就剛果案而言，人大常委會釋法後，令《基本法》的條文更加清晰，自 2011 年以來再沒有其他訴訟出現類似的問題及爭議，可見該釋法讓企業及銀行等在作商業決定時可更清楚及準確地理解香港法例和相關的法理原則。他強調，本港的法制健全，讓商業活動的決策者在安排商業行為和活動時能有所依據。

其他關注事項

112. 郭家麒議員指出，《港區國安法》生效後，警方曾前往筲箕灣一間設有連儂牆的食店搜查，並警告店員該食店或違反《港區國安法》，結果店方須休業並清理連儂牆。他詢問，律政司在上述類似情況下可向相關人士提供哪些協助，以及政府當局有何忠告給予計劃來港營商或解決爭議的外國人士。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強調，任何外國人來港營商或旅遊，均須遵守本地法律，而爭議各方在選擇仲裁地時，亦會考慮當地的優勢及服務。香港作為仲裁中心，擁有強大及成熟的專業團隊，當中包括法律意見及法律服務的提供者，相信可協助他們決定是否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擬議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便是專責統籌這方面的工作。

113. 何君堯議員認為，郭家麒議員的問題涉及"黃色經濟圈"事宜，與現時討論的議題並不相關。他並促請議員熟讀《港區國安法》，又特別提到第二十二條

有關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條文，指任何人均不應干擾或阻撓香港特區政權機關(包括立法會)依法履行職能。

就 FCR(2019-20)26 的(b)部分進行表決

114. 下午 4 時 11 分，副主席把議程項目 FCR(2019-20)6 的(b)部分，即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把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提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及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建議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副主席宣布，27 名委員贊成；20 名委員反對此建議；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謝偉銓議員	

(27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20名委員)

115. 副主席宣布，此部分建議獲得通過。

項目 8 —— FCR(2020-21)12

2019-20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116. 副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由2019年4月1日起，法官及司法人員加薪5.63%。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曾在2020年4月27日就有關建議徵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審議建議的時數約為14分鐘。

117. 副主席申報，他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對司法制度的影響

招聘和挽留人才

118. 郭家麒議員指出，《港區國安法》規定由行政長官指定若干名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任期一年；凡有危害國家安全言行的法官，不得被指定審理該類案件。他要求政府當局評估《港區國安法》對吸引和挽留人才會否帶來負面影響。他亦詢問，《港區國安法》的影響會否成為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考慮因素之一。

119. 陳志全議員認為，《港區國安法》實施後或會對香港繼續維持司法獨立的原則帶來負面影響，並削弱司法人員的信心，政府當局或需以最佳的薪酬待遇吸引和挽留人才。

120. 行政署長回應指：

- (a) 這項目是建議法官及司法人員由2019年4月1日起加薪5.63%；

- (b) 司法人員的薪酬檢討，一向是由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
- (c)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作出建議前，會考慮一籃子因素，並會秉持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以及考慮司法人員薪酬應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讓本港能夠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
- (d) 除按年檢討薪酬外，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會每 5 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以確定司法人員的薪酬與法律執業者的收入變動大致相若；
- (e)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審視 2015 年基準研究結果後，於 2016 年考慮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若干服務條件的建議，建議於 2017 年實施；及
- (f) 於 2019 年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延展亦有助吸引和挽留人才。

121. 鄭松泰議員指出，《港區國安法》第三及第六條分別規定香港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他詢問，將來法官及司法人員獲聘任後，會否需要簽署《港區國安法》第六條所述的文件，或在其僱傭合約內加入相關條文。

122. 行政署長表示，各級法院法官在就職時必須依照《基本法》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奉公守法等。在《港區國安法》實施後仍會繼續沿用有關宣誓安排。行政署長在回應鄭松泰議員有關法官及其直系親屬的國籍問題時表示，《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

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就職時亦必須依照《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港區國安法》並沒有就法官的國籍施加條件，司法機構亦沒有備存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國籍的統計資料。

123. 毛孟靜議員詢問下年度(即 2020-2021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進度、過去 3 至 5 年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流失率，以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實際差距。鑒於司法人員與私人執業者薪酬差距大，加上《港區國安法》的實施帶來的政治壓力，毛議員關注司法機構將如何招聘及挽留人才。

124. 行政署長表示，司法人員薪常會已展開了 2020-2021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工作。一如以往，在考慮一籃子因素、司法獨立的原則，以及司法機構的立場後，會向行政長官建議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幅度。她續稱，在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間，有 32 名法官離任，當中大部分因年屆退休年齡而離任，有 7 名法官則因其他原因離任。應毛議員要求，行政署長答允在會議後提供該 7 名法官離任的理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年8月4日隨立法會FC26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25. 行政署長表示，根據 2015 年基準研究結果，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差距出現明確的擴大趨勢。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而言，研究結果顯示司法人員薪酬多年來持續低於可資比較法律執業人士的收入，近年的收入差距更進一步擴大。考慮到持續招聘困難和薪酬差距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薪金向上調整 6%，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金則向上調整 4%。最新的薪酬差距情況，會在 2020 年進行的基準研究完成後公布。她續指，除薪酬外，其他福利待遇，例如醫療福利、房屋津貼、子女教育津貼、延展退休年齡等，亦有助吸引和挽留人才。

維持司法獨立的原則

126. 朱凱迪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許智峯議員關注《港區國安法》對香港司法制度及司法人員的影響，尤其是如何繼續維持司法獨立。許議員認為，就執行《港區國安法》而言，香港的行政機關有權選擇審理案件的法官、訴訟可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等。他質疑香港能否繼續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

127. 何君堯議員支持此項目，並認為《港區國安法》不會影響香港特區的司法獨立。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向議員詳細解釋《港區國安法》的條文，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128. 行政署長表示：

- (a) 《港區國安法》清楚表明是以"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維護國家安全，並會保持香港特區的繁榮和穩定，以及保障香港特區居民的合法權益；
- (b) 《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及
- (c)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五條，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縱使《港區國安法》規定由行政長官指定若干名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司法獨立的原則不會因而受到損害。

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法官

129. 許智峯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根據《港區國安法》第四十四條指定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法官的薪酬待遇會否有別於其他法官。許議員質疑行政長官指定法官時會考慮政治因素，因而影響法官及司法人員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心，增加招聘和挽留人才的困難。陳議員查詢任命處

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法官的詳情，尤其是在任期間，該等法官是否仍需審理其他類別的案件，以及會否考慮這些法官或會面對外國政府制裁的風險，向他們發放額外津貼。

130. 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行政長官是否必須從現任法官中指定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法官，以及該等法官的薪酬待遇是否與其他法官相同。

131. 郭家麒議員詢問，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法官須具備甚麼資格及/或符合甚麼條件，特別是用以釐定該等法官是否熟悉國情的客觀標準。

132. 行政署長表示：

- (a) 現時財委會審議的薪酬調整建議適用於所有由行政長官任命的法官，包括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法官；後者的薪酬待遇與其他同級法官相同；
- (b)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法官是由獨立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任命；個別案件的審訊安排則繼續由司法機構負責；
- (c) 行政長官在指定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法官前，可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
- (d) 司法機構一直有通過公開招聘以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除在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因與法律執業者收入差距較大而遇到困難外，整體招聘結果仍屬正面；以及
- (e) 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就郭議員的查詢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8月4日隨立法會FC26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禁止法官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133. 何君堯議員認為吸引和挽留優秀人才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並非單靠薪酬待遇，工作前景及滿足感亦同樣重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禁止法官離職後再私人執業的規定，以吸引和挽留優秀人才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以紓緩司法人手短缺的問題。

134. 行政署長同意不能單靠薪酬待遇吸引和挽留人才，其他因素(例如工作量)亦同樣重要。因此，政府一直為司法機構提供足夠資源；司法機構亦會定期進行公開招聘及增加職位，以紓緩司法人手短缺的問題。

135. 會議在下午 4 時 34 分暫停，並在下午 4 時 44 分恢復。

就 FCR(2020-21)12 進行表決

136. 下午 5 時 43 分，副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12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副主席宣布，22 名委員贊成，12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5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22名委員)

反對：

毛孟靜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12名委員)

棄權：

涂謹申議員	黃碧雲議員
林卓廷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5名委員)

137. 副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9 — FCR(2020-21)21

總目90 — 勞工處

新分目 「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項目 10 — FCR(2020-21)14A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5月28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9-20)2

總目90 — 勞工處

分目000 運作開支

138. 副主席表示，這兩個項目均與增加產假有關，為了善用會議時間及減少重複提問，財委會將一併討論這兩個項目，然後再分開表決。第一個項目FCR(2020-21)21 請財委會批准在 2020-2021 年度追加撥款 1 億 6,570 萬元，並在 2021-2022 年度起每年撥款 5 億 2,400 萬元的經常開支，用以委聘代辦機構就延長《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法定產假的建議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發還計劃")。勞工及福利局曾就政府開發新

款項發放資訊系統以推行延長法定產假的建議徵詢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審議建議的時數約為 55 分鐘。第二個項目 FCR(2020-21)14A 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上，就 EC(2019-20)2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推展各項改善法定產假的新措施。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建議的時數約為 1 小時 22 分鐘。

139. 應副主席邀請，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鄭泳舜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有關政府開發新款項發放資訊系統以推行延長法定產假的建議的討論結果。鄭議員表示，人力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計劃開發一套新款項發放資訊系統，以推行延長法定產假的建議。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把這項建議提交財委會。有委員關注，延長法定產假的立法建議，要在發還產假薪酬安排(包括開發款項發放資訊系統)落實及推行後才會生效，而目前預計發還安排將於 2021 年年底前推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相關的籌備工作，以及縮短開發資訊系統各項工作的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整個款項發放資訊系統計劃的時間表已相當緊迫。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時，就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經常員工開支及推行各項工作所需的時間提供額外資料。

委聘代辦機構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的推行時間表

140. 鄭泳舜議員表示，他希望立法會可於下星期(7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上盡快通過《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便早日實施發還計劃。他關注到，現時距離立法會休會大約只有兩星期，如財委會今天批准有關撥款申請，但《條例草案》仍未獲通過，政府當局有何應對措施。他又詢問，當局把發還計劃外判予私營代辦機構執行，除有助加快實施計劃外，是否還有其他好處，以及當局能否承諾提前至 2020 年年底實施發還計劃。

14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早前曾承諾，如《條例草案》及原訂由勞工處開發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撥款申請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獲得通過，發還計劃會在2021年年底前由勞工處負責推行並處理僱主的申請，準備工作(包括開發資訊系統)需時大約18個月；
- (b) 在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期間，議員促請政府早日實施《條例草案》及發還計劃，為了回應議員及社會人士的共同期望，政府決定把發還計劃外判給私營代辦機構執行，當中包括開發、操作和維護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等工作，而非按原訂計劃由勞工處直接執行。勞工處已諮詢效率促進辦公室，並參考了"保就業"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計劃的相關資料和基本原則；
- (c) 把發還計劃外判給私營代辦機構執行除了有助加快實施計劃外，相關系統及制度日後如需調整或更新，由代辦機構負責亦有助提高效率；
- (d) 發還計劃是一個恆常計劃，參考過去性質和規模類似的招標計劃，招標工作一般需時約6個月，獲委聘的代辦機構則估計需約3個月完成準備工作。政府預計僱主在《條例草案》生效後一段時間才會申領發還款項，因此估計《條例草案》可較原訂時間提早約1年實施；及
- (e) 一旦撥款申請及《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便會立即開展相關程序，跟進實施《條例草案》的安排，

以期於2020年年底實施《條例草案》及於2021年上半年內推行發還計劃。

142. 郭偉強議員批評，部分議員在上星期的立法會會議上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惡意製造流會，導致《條例草案》未能於上周獲得通過。他促請支持延長法定產假的議員合作，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以回應廣大市民的訴求。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爭取時間，提早完成各項預備及招標工作，以確保能在2021年年初推行發還計劃。

143. 陳志全議員不同意郭偉強議員批評指有議員阻撓《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他指出，即使《條例草案》獲得二讀通過，仍須經全體委員會審議並作出報告，之後才進行三讀。因此，他認為上星期的立法會會議根本沒有足夠時間完成審議《條例草案》。

144.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倘若《條例草案》未能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通過，發還計劃的招標及相關的預備工作必須停止，因為根據政府的一貫程序，在《條例草案》及相關撥款申請獲得通過前，政府不得與代辦機構簽訂任何服務協議。因此，他促請委員盡快通過撥款申請及《條例草案》。

把發還產假薪酬計劃外判給私營代辦機構執行的原因

145. 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他們樂見政府當局大幅縮短推行發還計劃所需的時間。他們詢問，當局何時及為何突然決定把發還計劃外判給私營代辦機構執行。張議員詢問，如按原訂計劃由勞工處直接執行發還計劃，只把建立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工作外判予私營代辦機構，與現時把整個發還計劃外判給代辦機構執行，兩者有何分別。

146.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解釋：

- (a) 如按原訂計劃由勞工處直接執行發還計劃，涉及眾多政府內部程序，包括尋找地方設置辦公室、增聘人手、提供培訓、進行系統設計及運

作測試等，因此需時較長；

- (b) 他以政府於2018年推出"關愛共享計劃"，向合資格香港居民派發4,000元，以及財政司司長在2019年8月15日宣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為非公屋住戶和未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家庭(俗稱"N無人士")提供一次過生活津貼為例，兩個計劃由籌備至接受申請分別需要約10至17個月，其中向"N無人士"發放一次過生活津貼的計劃，政府在2020年3月底才找到地方作辦公室並進行裝修，今天(7月2日)才可開始接受申請；
- (c) 反觀"保就業"計劃，政府由2020年4月初構思計劃，至5月第三個星期已可開始接受申請，並於6月起分批發放補貼，證明把有關工作外判予私營代辦機構可大大縮短推行計劃所需的時間；
- (d) 就"保就業"計劃而言，私營代辦機構動用了200多名人員，政府如要增聘200多名公務員，便需尋找約2萬多呎的地方設置辦公室，並進行裝修，因此委聘私人機構負責有關工作，靈活性相對較高；及
- (e) 政府汲取及參考相關經驗後，決定把發還計劃外判給私營代辦機構執行，以加快實施計劃，回應社會人士的期望。

147.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委聘代辦機構開發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和相關軟件的擁有權是屬於該代辦機構還是勞工處。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運作及擁有權的細節仍有待敲定，政府會徵詢有關方面的意見再作考慮。一般而言，申請資料及數據等會由政府擁有。

服務費用及行政開支

148. 邵家臻議員察悉，勞工處處長建議於2020-2021年度申請一筆為數1億6,570萬元的追加撥款，以及由2021-2022年度起申請5億2,400萬元的每年經常撥款，用以支付發還產假薪酬所需的款項，以及委聘代辦機構的服務費用和其他行政開支，以推行發還計劃，而當局估計每年約有27 000名女性僱員會受惠於延長產假的建議。就代辦機構的服務費用及行政開支，他詢問：

- (a) 一般而言，代辦機構收取的服務費用水平為何；
- (b) 當局預計將獲委聘的代辦機構會聘用多少名僱員；
- (c) 政府原訂由勞工處直接執行發還計劃的相關工作所需的公務員數目為何；及
- (d) 政府有否就代辦機構的工作時數、工資、有薪假期或其他員工福利等訂定任何規定或要求，以免代辦機構的僱員受到剝削。

149. 毛孟靜議員詢問，每年經常撥款5億2,400萬元是否因外聘代辦機構而產生的額外開支。

150.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5億2,400萬元是政府預計用於推行發還計劃的每年額外經常開支，包括代辦機構的服務費用及應急費用等；至於勞工處為推展各項改善法定產假的新措施而開設的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相關的財政影響載列於EC(2019-20)2號文件；

- (b) 其他資助計劃的行政開支佔資助或發還款項總額約5%至10%以上不等，某些大學的行政費用甚至佔約15%至25%；
- (c) 政府認為，把代辦機構的服務費用設定為每年發還款額10%的水平，即每年4,700萬元，是較為審慎的做法，但實際數字須視乎招標結果而定；及
- (d) 代辦機構所需的人力物力、會否使用人工智能技術等，將由代辦機構按服務合約決定；政府相信，將獲委聘的代辦機構會有相關的經驗，聘有專業的技術人員，並會按照勞工法例善待其僱員。

151. 勞工處處長補充，在決定委聘代辦機構推展發還計劃的相關工作後，政府並沒有估算如由政府執行相關工作所需的公務員數目，但參考過往的類似項目，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政府需增聘約 200 名公務員處理相若數量的個案。

發還產假薪酬上限

152. 毛孟靜議員指出，《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建議將《僱傭條例》下的法定產假由現時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女性僱員如有權享有法定產假薪酬，僱主可向政府申領發還已支付予僱員新增的 4 個星期產假的薪酬，以每名僱員 36,822 元為上限。有議員認為，此做法對薪酬較高的懷孕僱員不公平，並建議當局提高發還產假薪酬上限，但當時有官員以政府當局必須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為由，不接納有關建議。然而，政府近日決定大幅調高有關上限至每名僱員 8 萬元，增幅接近兩倍。她認為當局的做法正確，但詢問當局大幅調高發還產假薪酬上限的原因為何。

15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採納了議員及社會人士的意見，因此把新增的 4 個星期產假的薪酬

上限調高至 8 萬元，他將會在下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大會上進一步交代有關詳情。

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理據

154. 黃碧雲議員表示，她同意政府當局把發還計劃外判給私營代辦機構執行，以加快推行發還計劃的相關工作，但她對當局提出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的建議有保留。她詢問，開設該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原因及其具體工作為何。

15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把推行發還計劃的相關工作外判予代辦機構，但並沒有把相關責任外判。產假方案以公帑恆常地向僱主發還其根據《僱傭條例》支付予僱員的新增 4 個星期的產假薪酬，政府要推動這項措施，需要設計和建立一套嶄新的發還款項機制，並監察代辦機構處理僱主提交的發還產假薪酬申請，以及檢視計劃的推行和新增產假薪酬的上限等。這些重要工作均涉及高層次的政策協調及領導工作，因此須由一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執行該等屬首長級層次的職責。

會議程序問題

156. 黃碧雲議員詢問，過去是否有先例，即政府當局在某項條例草案未獲立法會通過的情況下，先就與實施該條例草案有關的財務建議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她認為，當局應調動財委會議程項目的排序，待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才提交相關撥款申請。

157. 就此，副主席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在相關會議上討論過黃碧雲議員提出的問題。他指出，政府當局在編排議程項目的次序時應有考慮每個項目所需的審議時間，但鑒於項目眾多，相信當局亦難以準確預計每個項目的審議時間。

15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表示，財政司司長每年會向立法會提交《撥款條例草案》，尋求立法會授權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撥款支付政府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服務開支，但由於《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未有預計用以支付發還產假薪酬所需的款

項及委聘代辦機構推行發還計劃的相關支出，因此政府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8 條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他續稱，政府難以估計審議及通過各個項目所需的時間，因此在安排議程項目的排序時可能會出現時間落差。勞福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¹均表示，政府承諾即使財委會於今日的會議批准有關撥款申請，該等撥款會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才會動用。

159. 下午 6 時 27 分，副主席表示，如委員認為財委會可於今日的會議表決議程項目 FCR(2020-21)21 及 FCR(2020-21)14A，他會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待輪候提問的委員提問完畢，把項目付諸表決。

160. 黃定光議員表示，今日的會議原訂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相信不少委員已離開立法會綜合大樓，他擔心如現時把項目付諸表決，未必有足夠法定人數。

161. 副主席表示，他察悉黃定光議員的意見，加上尚有委員輪候提問，他不會於今日會議把項目付諸表決。

162. 下午 6 時 28 分，副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 年 2 月 26 日